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冊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十五號 星期二

## 任免及指敘

營口縣參事官中島定夫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安東縣參事官鎌田政明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洮南縣參事官永井正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開原縣參事官宮內虎雄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撫順縣參事官山下滿雄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鳳城縣參事官宮崎專一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本溪縣參事官石川博見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莊河縣參事官喜多章一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懷德縣參事官佐藤虎雄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遼中縣參事官柳原增郎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金川縣參事官今井信一郎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岫巖縣參事官阿部清右衛門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鎮東縣參事官稻津一穗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盤山縣參事官垂井徹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海城縣參事官(休職)高岡重利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長春縣參事官竹內節雄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額穆縣參事官蛸井元義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阿城縣參事官前島昇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樺川縣參事官石垣良隆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延壽縣參事官鈴木三藏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汪清縣參事官片岡志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長嶺縣參事官澤美洋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湯原縣參事官手島明義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海倫縣參事官鯉沼呢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瓊琿縣參事官近藤清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泰來縣參事官鈴木英治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明水縣參事官高木喜平次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瀋陽縣參事官中山一清給七級俸  
 撫順縣參事官山下滿雄給八級俸  
 遼陽縣參事官濱田義丸給九級俸  
 海城縣參事官(休職)高岡重利給九級俸  
 海城縣參事官重岡材輔給十級俸  
 營口縣參事官中島定夫給九級俸  
 蓋平縣參事官毛呂正敦給八級俸  
 復縣參事官荒川海太郎給七級俸  
 莊河縣參事官喜多章一給十級俸

岫巖縣參事官阿部清右衛門給八級俸

鳳城縣參事官宮崎專一給八級俸

安東縣參事官鎌田政明給八級俸

本溪縣參事官石川博見給八級俸

興京縣參事官中尾優給九級俸

金川縣參事官今井信一郎給八級俸

緝安縣參事官折田彌九郎給九級俸

開原縣參事官宮內虎雄給七級俸

鐵嶺縣參事官鎌倉巖給七級俸

法庫縣參事官西岡仁三郎給八級俸

昌圖縣參事官佐藤半重給十級俸

梨樹縣參事官澤井鐵馬給六級俸

懷德縣參事官佐藤虎雄給十一級俸

洮南縣參事官永井正給八級俸

洮安縣參事官高橋光雄給九級俸

鎮東縣參事官稻津一穗給十一級俸

安廣縣參事官齋藤連給十級俸

開通縣參事官赤石清三給十級俸

雙山縣參事官李連馨給九級俸

遼源縣參事官富永景三郎給八級俸

彰武縣參事官鶴田一馬給九級俸

新民縣參事官西崎敏夫給九級俸

遼中縣參事官神源增郎給八級俸

台安縣參事官齋藤正給九級俸

盤山縣參事官垂井徹給十一級俸

北鎮縣參事官四本直孝給九級俸

義縣參事官解良武夫給八級俸

錦縣參事官上杉益喜給六級俸

錦西縣參事官古館純也給八級俸

興城縣參事官松岡小八郎給九級俸

綏中縣參事官村上源文給十級俸

永吉縣參事官三宅秀也給十級俸

舒蘭縣參事官高比虎之助給十級俸

農安縣參事官菊池伴治給九級俸

長嶺縣參事官渥美洋給十一級俸

長春縣參事官竹內節雄給六級俸

雙陽縣參事官堺七藏給十級俸

伊通縣參事官副島種給七級俸

樺甸縣參事官安田耕給十級俸

和龍縣參事官李東夷給十級俸

延吉縣參事官笠原喜代佐武給九級俸

琿春縣參事官寺尾良一給九級俸

汪清縣參事官片岡志高給八級俸

敦化縣參事官安武慎一給九級俸

額穆縣參事官峭井元義給六級俸

東寧縣參事官山木伊平給十級俸

穆稜縣參事官眞崎六郎給八級俸

富錦縣參事官宇慶勉給十級俸

樺川縣參事官石垣良隆給七級俸

依蘭縣參事官岸要五郎給九級俸

延壽縣參事官鈴木三藏給九級俸

葦河縣參事官高橋甲二給九級俸

珠河縣參事官瀬戸口英夫給七級俸

賓縣參事官木谷吉彌給十級俸

阿城縣參事官前島昇給八級俸

龍江縣參事官岸谷隆一郎給七級俸

甘南縣參事官櫻井正尙給九級俸

景星縣參事官岩野定市郎給十級俸

泰來縣參事官鈴木英治給十級俸

泰康縣參事官田崎庫三給十級俸

富裕縣參事官古田傳一給九級俸

訥河縣參事官山内竹雄給十級俸

嫩江縣參事官高井虎夫給十級俸

克山縣參事官澤田貞一給十級俸

克東縣參事官石田茂給十級俸

拜泉縣參事官岩崎久雄給十級俸

明水縣參事官高木喜平次給九級俸

青岡縣參事官松村三次給十級俸

肇東縣參事官村田源次郎給十級俸

呼蘭縣參事官梅原小次郎給五級俸

蘭西縣參事官津末圭二給八級俸

巴彥縣參事官石井貫一給十級俸

綏化縣參事官近藤平次郎給九級俸

望奎縣參事官大羽政章給十級俸

海倫縣參事官鯉沼呢給七級俸

通河縣參事官堤右門給十級俸

湯原縣參事官手島明義給六級俸

瑯瑯縣參事官近藤清成給九級俸

赤峰縣參事官濱田芳彦給十級俸

深平縣參事官植田正秋給十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 訓令

## 國務院訓令第三四號

令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委員長

茲刊就該會木質印信一方文曰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印又小官印一方文曰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印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啓用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 印信及小官印各一方

庚申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 興安總署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興安各警察局長

為令遵事 茲經本署制定興安省警察官吏檢點規程 特隨令頒發 仰該警察局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 興安省警察官吏檢點規程 份

庚申年八月七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 興安省警察官吏檢點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須照本規程施行檢點

第二條 檢點之目的即檢查人員、姿勢、服裝、禮式、教練、給與品及貨與品等以肅正警察紀律並期整頓警務進行上俾無缺憾

第三條 檢點分為通常及物品二項

第四條 在警察局以局長（但得以警務科長代行）警察署及警察分署以署長及分署長等為檢點官又警察局以警務科長（但警務科長若代行檢點官時以該局最先任命之警佐）其他各署以各署長次席者為指揮官

但檢點官或指揮官發生事故時以該次席者順序代理之對前開以外各地以高級監督者為檢點官次席者為指揮官如無次席者時檢點官得兼任指揮官

第五條 巡視警察時以巡視官為檢點官前條第一項之檢點官為指揮官但巡視官有特別指定之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點時檢點官對於各人員以嚴密行之為要

受命為指揮官及檢點補助者應隨從檢點官

第七條 該受檢點之人員寡少時或檢點處所狹隘時依照第二章以下規定得適宜酌量施行之

第八條 檢點官檢點告終時須將其成績加以批評及訓示以後應加注意之事宜

### 第二章 通常檢點

第九條 通常檢點即是施行檢查人數、服裝、日常攜帶物件、禮式及教練等事項

第十條 通常檢點在警察局每星期一回以上在警察署、分署、分駐所之所在地每星期二回以上施行之

第十一條 懷中記事簿須裝在上衣左傍上部衣兜內警笛在上衣右傍上部衣兜內捕繩在右褲兜內為要

但穿外套時懷中記事簿及警笛須裝在其右傍衣兜內

第十二條 應常時帶名片五張以上插在懷中記事簿內

第十三條 施行檢點時由指揮官編成部隊（執槍時令其又槍後再行列隊別處）

在警察局時須令警正立於隊外在警察署以下各署時令警佐巡官為兩翼分隊長之外或立於後列押隊伍之位置及隊外

第十四條 檢點官臨場時指揮官對檢點官須行部隊之敬禮報告人數

第十五條 檢點官先行檢點姿勢、服裝、次行檢查攜帶物件

第十六條 檢查攜帶物件時指揮官依次發左之口令

但排為二列橫隊時將前列令其適宜前進而行之再該隊員應套手套而受檢查為主旨

但因時宜檢點官得令其先脫手套後行檢查

（一）懷中記事簿

聽此口令隊員須注目而用雙手取出記事簿將蓋有署印之處掀開面示於檢點官置

在右掌上以拇指按之右肘著於胸前前臂須水平而掌攔在胸前中央左手垂直頭後

向正面

向正面

向正面

向正面

向正面

(二) 裝起來

聽此口令隊員注目用雙手將記事簿裝起後扣紐子復不動之姿勢

(三) 警 笛

聽此口令隊員注目用雙手取出警笛以右手握笛帶其拇指及食指夾取笛環將其笛嘴向上與第一項同法擱在前方

(四) 吹 笛

聽此口令前列第一號起順次吹笛一聲復原姿勢

前列吹完後指揮官唱「後列」指示之後列兵用與前列同法動作

檢點官認為必要時指定其所定吹笛法令其吹笛或得省略之

(五) 裝起來

依照第二項動作迅速裝起

(六) 捕 繩

聽此口令隊員用右手取出捕繩將其繩套向前面上方置在掌上握之以與第一項同法置在前方

(七) 解 繩

聽此口令隊員添出左手注目速為解繩伸於前面其繩套伸出約十纏長用右手握之以同第一項方法置在前方

但解繩因時宜得省略之

(八) 裝起來

照第二項動作迅速裝起

第十七條 檢查武器時應適宜發口令以資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檢查完了時適宜指示科目施行禮式及教練

第三章 檢點物件

第十九條 檢點物件即對於給與貸與之被服物件及備用貸與之武器子彈火藥等施行

檢查

第二十條 檢查物件每年施行五回以上

但另有規定者依照其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應受檢查之物件須先令其置在易見無妨於檢查位置受檢者須排列在其後方

第二十二條 檢點官當於施行本章之檢點時對於人數及使用修補拾撥保存等有認為不適當者時應命其即刻相當處理

彙 報

官署事項

決定工程事項

月 日	工 程 名 稱	決 定 金 額	包 工 人 姓 名	投 標 方 法
九、十二	鋪裝大同廣場殘部車道工程	六、一七〇・〇〇	日本鋪裝會社	單 獨
同、十四	建修南嶺刁家山淨水場急速濾過池上覆屋工程	三五、三八〇・〇〇	田中組	同
同、同	大同大街以東北安路等車道鋪裝碎石工程	四、四四五・〇〇	長谷川工務所	競 爭
同、同	第三號唧筒場基礎工程	一〇、九五〇・〇〇	清水組	同
同、同	建修第三區消防栓室及排氣辨室並其他工程	八、八九五・〇〇	鈴木組	同

(國幣)

九、十二 鋪裝大同廣場殘部車道工程 六、一七〇・〇〇 日本鋪裝會社 單 獨

同、十四 建修南嶺刁家山淨水場急速濾過池上覆屋工程 三五、三八〇・〇〇 田中組 同

同、同 大同大街以東北安路等車道鋪裝碎石工程 四、四四五・〇〇 長谷川工務所 競 爭

同、同 第三號唧筒場基礎工程 一〇、九五〇・〇〇 清水組 同

同、同 建修第三區消防栓室及排氣辨室並其他工程 八、八九五・〇〇 鈴木組 同

國 都 建 設 局

官吏出差

● 民政部衛生司總務科長、梅本長四郎、為調查檢疫所及戒煙所事務、自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一日、赴營口出差

●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長、曲乘善、為整理文書事務、自九月十六日至九月十八日、赴吉林出差

● 民政部土木司陸路科長、趙永貴、為視察行幸道路工程、九月十四日、赴阜豐山

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技佐、伊藤茂利三、爲視察行幸道路工程、九月十四日、赴阜豐山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技佐、董蔭青、爲視察行幸道路工程、九月十四日、赴阜豐山出差  
●民政部（總務司）事務官、國信常雄、爲調查圖們警察隊廳舍新築工程及其他事項、自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九日、赴延吉、圖們出差

###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目錄

●九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候)	氣溫(攝氏)	風	降水量(候)	天	雲
旅順	氣壓	七三〇.〇	一四	北北東	六	晴	薄雲
大連	氣壓	七二〇.〇	一三	北北西	三	晴	薄雲
營口	氣壓	七一七.〇	一三	北北東	一	快晴	薄雲
安東	氣壓	七一六.〇	一四	北北東	一	快晴	薄雲
鞍山	氣壓	七一七.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鞍山	氣壓	七一七.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遼陽	氣壓	七一六.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四平街	氣壓	七二二.〇	一四	北北西	一	快晴	薄雲

●九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候)	氣溫(攝氏)	風	降水量(候)	天	雲
旅順	氣壓	七二〇.〇	一三	南	一	晴	薄雲
大連	氣壓	七二〇.〇	一三	南	一	晴	薄雲
營口	氣壓	七一〇.〇	一三	南	一	晴	薄雲
安東	氣壓	七一〇.〇	一三	南	一	晴	薄雲

地名	項目	氣壓(候)	氣溫(攝氏)	風	降水量(候)	天	雲
旅順	氣壓	七二〇.〇	一三	南	一	晴	薄雲
大連	氣壓	七二〇.〇	一三	南	一	晴	薄雲
營口	氣壓	七一〇.〇	一三	南	一	晴	薄雲
安東	氣壓	七一〇.〇	一三	南	一	晴	薄雲

### ●更正

○第百六十四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一四二頁上端任免及指敘欄第十六行「奉天省公署專官（陶陌邨）」應作「奉天省公署理事官」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四三頁上端第二十一行「吉林省公署專官（李文瀝）」應作「吉林省公署專務官」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四七頁上端第十七行「沈彭齡」應作「沈彭齡」係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同上、第一五二頁上端第九行「綏稜」應作「綏稜」、第十七行「東興」應作「東興」均係作稿錯誤（黑龍江省公署報告主任）

# 廣告

## 民政部半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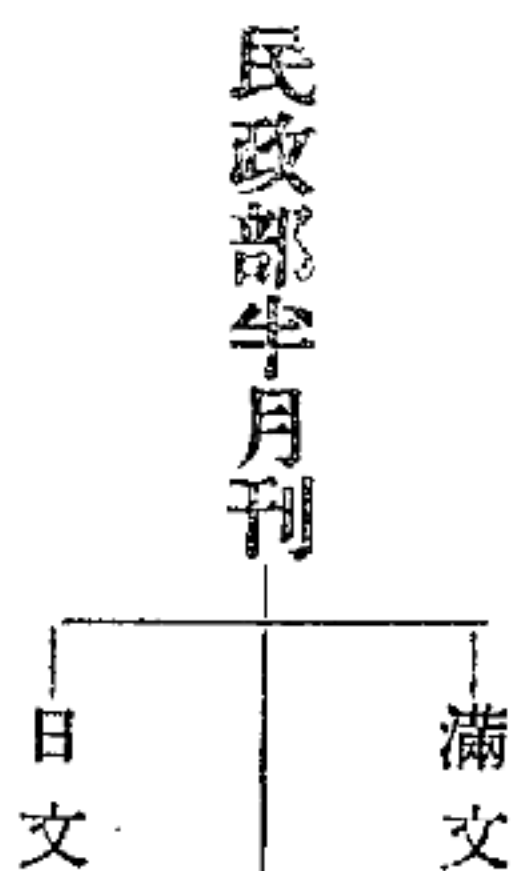
###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刊行啓事

民政部啓

公開部務

民政部文書科編輯



### 價目表

定價	每冊 國幣二角	郵費	國內 一角
	每月 國幣四角		國外 一角五分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郵費	國內 一角
			國外 一角五分
備考	日譯價格與滿文同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 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 大同印書館

### 分發北安鎮地圖

民政部土木司製有北安鎮地圖(萬分之一縮尺)只限分發政府各官廳希望索閱者向該司都邑科接洽

康德元年九月

民政部

###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所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電三、九五七)

第一線甲號(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

朝日通—歸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與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  
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與安總署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院。財政部

第三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

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七時起至八時二拾分止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廳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留場

附屬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內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與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九月

新市特別市公署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百六十五號

價目	國內	外國	
一月	四分五厘	四分五厘	
三月	四分五厘	四分五厘	
半年	四分五厘	四分五厘	
一年	四分五厘	四分五厘	
零售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廣告刊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三、五分之四、五分之五、六分之五、七分之五、八分之五、九分之五、十分之五、十一分之五、十二分之五、十三分之五、十四分之五、十五分之五、十六分之五、十七分之五、十八分之五、十九分之五、二十分之五、二十一分之五、二十二分之五、二十三分之五、二十四分之五、二十五分之五、二十六分之五、二十七分之五、二十八分之五、二十九分之五、三十分之五、三十一分之五、三十二分之五、三十三分之五、三十四分之五、三十五分之五、三十六分之五、三十七分之五、三十八分之五、三十九分之五、四十分之五、四十一分之五、四十二分之五、四十三分之五、四十四分之五、四十五分之五、四十六分之五、四十七分之五、四十八分之五、四十九分之五、五十分之五、五十一分之五、五十二分之五、五十三分之五、五十四分之五、五十五分之五、五十六分之五、五十七分之五、五十八分之五、五十九分之五、六十分之五、六十一分之五、六十二分之五、六十三分之五、六十四分之五、六十五分之五、六十六分之五、六十七分之五、六十八分之五、六十九分之五、七十分之五、七十一分之五、七十二分之五、七十三分之五、七十四分之五、七十五分之五、七十六分之五、七十七分之五、七十八分之五、七十九分之五、八十分之五、八十一分之五、八十二分之五、八十三分之五、八十四分之五、八十五分之五、八十六分之五、八十七分之五、八十八分之五、八十九分之五、九十分之五、九十一分之五、九十二分之五、九十三分之五、九十四分之五、九十五分之五、九十六分之五、九十七分之五、九十八分之五、九十九分之五、一百分之五	六分五厘	六分五厘

發行所 新市特別市公署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 (編輯)  
發售所 新市特別市公署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 (編輯)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 (發售)